见习编辑 魏艳阳 E-mail:fzbfzsy@126.com

·场房屋赠与纠纷 母子二人对簿公堂

法院最终判决不支持母亲的诉讼请求

□法治报记者 陈友敏 法治报通讯员 施迪

胡阿姨与项老伯自 1970 年结婚至今, 育有一儿一女,是邻里羡慕的一对恩爱夫 妻。胡阿姨名下有一套老公房,属于二人婚 内共同财产。2004年以来, 夫妇俩轮流搬 至儿女处生活,并将老公房对外出租补贴家 用。本来一家子和和美美,直到2021年夏 天,胡阿姨在处理老公房出租事宜时,房产 证却不见了……

儿子伪造签字还是母亲反悔?

经查,老公房已于2020年变更为儿子 小项与儿媳小杨共有。在变更的《房屋买卖 合同》中载明,胡阿姨以210万元的价格将 老公房出售给儿子小项。

胡阿姨坚称, 合同签名是伪造的, 也未 收到过售房款, 小项在未经父母同意的情况 下,非法取得房屋产权,严重侵害自己的合 法权益

小项却并不认可母亲的说法,表示老公 房是母亲自愿转让的。

母子之间的矛盾一时无法调和, 随后胡 阿姨向普陀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定房屋 买卖合同不成立并返还房产

亩理过程中, 小项拿出一份 2020 年 5 月签订的协议,协议约定了几项内容:胡阿 姨自愿将该套老公房过户给儿子小项;在胡 阿姨百年以前,户籍仍保留在该房屋内,房 屋租金归胡阿姨所有,并保留永久居住权; 在胡阿姨百年以后,小项将根据胡阿姨最后 告知的方式来外置房屋。

协议上还附有小项手写的承诺: 尽责赡养爸妈安享晚年'

经法院审理查明,双方签订协议后,遂 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并完成过户登记, 合同约定转让价款 210 万元,但未发生实际 支付。之后该套房屋确由胡阿姨一直对外出

《房屋买卖合同》与协议是否成立?

经司法鉴定,协议及《房屋买卖合同》 中胡阿姨的签字确属本人所签。胡阿姨作为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知晓签字的法律 效力。故《房屋买卖合同》与协议均依法成

关于协议的效力, 胡阿姨主张协议以赡 养义务作为合同义务, 违背了公序良俗。

法院认为,"协议"主要内容涉及房屋 过户后胡阿姨对房屋的租金收益权及处分 权, 只是附带了照顾赡养父母安享晚年的承 诺,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合同无效事由。且 二人属母子关系, 具有法律强制规定的赡养 义务。因此该"协议"当属合法有效。

关于《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胡阿姨 主张,因未支付房屋对价而导致"名为买卖

法院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 规定,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 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以虚假的意思表示 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依照有关法律 规定处理。所谓虚假意思表示, 是指行为人 与相对人都知道自己所表示的意思并非真 意,通谋作出与真意不一致的意思表示。所 谓隐藏行为,是被伪装行为所掩盖的,代表 行为人和相对人真实意思的行为。在"名为 买卖实为赠与"的民事法律行为中,买卖就 是伪装的行为, 而赠与就是隐藏的行为。

因此本案中《房屋买卖合同》所确定的 买卖合同关系确属无效, 但结合双方亲属关 系及协议内容,可以认定《房屋买卖合同》 所隐藏的赠与合同关系合法有效。

此外, 项老伯表示对胡阿姨房屋赠与一 事不知情、也不认可,老伴处分房屋一事应

法院认为,老公房属于胡阿姨夫妇的夫 妻共同财产,回溯在协议签订期间,胡阿 姨、项老伯同儿子小项共同生活且相处和 睦, 胡阿姨也并无与小项恶意串通损害项老 伯合法权益的动机。项老伯对知晓房屋权属 变更的事实具有高度盖然性。因此,胡阿姨 处理房屋赠与一事属于有权处分

审理中, 小项明确表示愿意尽到赡养义 务,亦会遵守协议中对房屋处置的约定,赠 与该房屋并未导致胡阿姨与项老伯夫妇的利 益受到侵害。

据此, 普陀法院对胡阿姨的诉讼请求不 予支持。

骗取货款还说"不服你报警抓我"

男子犯合同诈骗罪获刑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潘颖

本报讯 本以为能帮助游戏好友在"家 族事业"中提升"话语权",汪先生下单购 买了5万元货物,结果付款后,对方却迟迟 不发货,甚至还说:"可以报警抓我,这样 家人才能帮我还钱……"。近日,男子秦某 因犯合同诈骗罪, 被松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 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2022年6月,汪先生打算进购一批某 知名品牌厨具用于国外出口,便想起了已经 认识两年的游戏好友秦某,对方曾透露其家 人就是该品牌的代理商, 汪先生因此找到秦 某打听进货价格。

了解到从秦某处订货和线上订货的价格 相差无几后, 汪先生本想直接从线上订货, 但秦某表示希望汪先生从他这里进货,这样 秦某在家族里的话语权能多一点,同时他保 证如果产品卖不出去可以让公司回收

汪先生思索过后,觉得这样既帮了秦 某,也给自己留了退路,便选择从秦某处进 购部分厨具。汗先生准备讲货5万余元,秦 某要求他先支付货款的 20%, 即 1.3 万元作 为保证金,但汪先生转账时却发现秦某提供 的是其母亲的个人账户,而非公司账户。对 此秦某表示,他的母亲就是公司财务,这样 操作效率更高,汪先生便没再多问,并在秦 某催促尽快补齐货款时再次将钱转入了秦某 母亲的个人账户中

但收钱之后,秦某总是以公司走审批流 程需要时间,或暂时缺货为理由拖延发货 汪先生便找到秦某母亲希望能退款,对方却 说收钱后她直接将钱转给了秦某, 具体问题 需要汪先生与秦某联系。汪先生好不容易又 找到秦某,怎料对方干脆"摆烂",他表示 汪先生可以去报警, 这样他母亲才相信他真 的欠汪先生钱,就愿意帮忙还钱了。

秦某屡屡失踪,如今还直接说出可以去 报警这样的言论,着实令汪先生气愤不已。 2022年9月,汪先生选择了报案

经调查,秦某确实有家人在做该品牌的 代理商,但公司规定保证金最低需要支付5万 元,而不是秦某跟汪先生所说的20%货款即 可。秦某未将保证金所需真实数额告知汗先 生,不过是想让汗先生认为生意能够做成从 而尽快让他转账而已,事后,他也从未帮汪先 生订货。同时,秦某的母亲只是帮忙做饭,并 不是公司财务,对于儿子秦某和汪先生有什 么生意往来她也并不知情, 只是按照秦某要 求,在收到钱后直接将钱转给了秦某,如今, 这些钱已被秦某用于归还其它借款。

经审查,秦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与 汪先生签订、履行合同的过程中, 以隐瞒正 确的保证金金额和收款账户等真相的方式, 使汪先生误认为与公司达成交易合意, 骗取 汪先生的货款、保证金共计6万余元。松江 区人民检察院以合同诈骗罪对秦某提起公 诉,松江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车辆行驶中燃烧 保险公司却拒赔

法院判决驳回被保险人全部诉讼请求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许晓骁 葛少帅

本报讯 车辆行驶过程中起火燃烧,被 保险人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 保险公司却 说,属于自燃,我们免责;被保险人则认 为,事故后《火灾事故认定书》并未明确起 火原因为自燃。究竟车辆起火是否属于自 燃?司法实践中该如何判断?近日,上海金 融法院审理了这起上诉案件。

2020年,某物流公司车辆在行驶过程 中起火燃烧,消防救援部门扑灭着火车辆后 出具《火灾事故认定书》,认定起火部位位 于货车车头右侧处,起火原因可排除外来火 源,不排除电气线路故障引燃可燃物引起火 灾的可能。物流公司遂根据保险合同向其投 保的保险公司申请理赔。然而,保险公司却 "我们免责。

物流公司不服, 诉至法院

保险公司认为,案涉保险合同中明确 约定了自燃属于免责情形,且保险公司已 经就该免责情形向投保人进行了提示说明。 根据案涉保险合同中对自燃的释义, 自燃 指在没有外界火源的情况下,由于本车电 器、线路、供油系统、供气系统等被保险 车辆自身原因或所载货物自身原因起火燃 烧,该车辆起火属于自燃,在某物流公司 未投保自燃附加险的情况下,保险公司应

物流公司则称,虽然"自燃"系免责条 款规定的内容, 但是案涉保险合同对自燃的 释义并未放在免责条款部分, 也未讲行提示 说明,故自燃作为免责情形不能生效。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火灾事故认定书 的记载"起火原因可排除外来火源,不排 除电气线路故障引燃可燃物引起火灾的可

能",无法得出起火原因确定为自燃的结论。 此外,即便起火原因是自燃,但自燃的释义 也没有印制在免责条款部分, 仅是印制在释 义部分,释义部分亦没有显著标识。同时, 保险公司亦未举证证明其在投保时,将免责 条款和自燃的释义向投保人进行了提示说明, 故不能认定保险公司对自燃免责事项作了明 确、完整的说明。因此,保险公司不能依据免 责条款拒赔。

一审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向物流公司支付理 赔款 283320 元。

保险公司不服,提出上诉。

上海金融法院审理认为,首先,案涉保险 合同在免责条款中约定了"自燃、不明原因火 等情形属于免赔情形,并进行了字体加 粗, 在投保人已经签章确认的情况下, 足以证 明保险公司已经就自燃免责事项尽到了提示说 明义务。关于对自燃的释义未规定在免责条款 中的问题,应当从该释义是否不适当地扩大了 自燃所涵盖的情形加以判断。该释义并未超出 人们对自燃的通常理解,也未对免责条款中的 自燃情形进行扩大解释,仅是对自燃的进一步 补充说明,并未额外增加免赔的情形。对该释 义内容是否加粗提示等,并不影响保险人对免 责条款已尽提示说明义务。

其次,对车辆自燃的认定应当秉持高度盖 然性的标准。根据火灾事故认定书以及保险条 款中对自燃的释义进行判断,火灾事故认定书 中虽未明确车辆起火原因系自燃, 但对起火原 因排除了外来火源的情况下,一般应当认定为 自燃。物流公司作为相关运输行业的从业者, 也未购买自燃附加险, 故本案中不能得到理

最终,上海金融法院撤销一审判决,改判 驳回物流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汽车自燃毁损欲索赔 被疑飞线充电遭拒赔

本报讯 出租车司机吴康(化名)的电 动汽车在行驶了2年后,突然在一天凌晨, 停在家门口时发生自燃。面对付诸一炬的汽 车,吴康认为是车辆的产品质量有问题,于 是将汽车生产商告上了法庭,索赔8万余 元。但生产商却表示是吴康违规操作,飞线 才导致自燃而拒绝理赔。那么谁该为 这起汽车自燃事故负责呢?近日,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了一审判决。

吴康表示,他向某汽车租赁公司承租这 辆电动车。根据双方的约定,租期满2年, 出租车就归吴康所有。为此,吴康支付了 72000 元的车辆租金。

2020年6月2日4时59分许, 吴康的 车辆停在家门口发生火灾,火灾造成该车辆 内部物品全部烧毁, 车辆基本烧毁。后该事 故经消防出警并出具火灾事故认定书,对起 火原因认定如下: 起火部位为该车辆的车厢 内靠门处的充电控制盒(含)至拖线板插座 (含)的电线;起火原因为排除遗留火种 外来火种、雷击、机械故障引发的可能,不 能排除电气线路故障引发火灾的可能

吴康说,该车辆自交付他使用后均按照 要求使用保养,未有改装的事实。然而才购 买两年多的时间就发生车辆自燃毁损, 作为 涉案车辆的生产方应当对其产品质量负责, 现涉案车辆发生毁损, 依照法律规定生产商 应当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向他承担赔偿责 任。吴康还解释说,尽管此时汽车租赁公司 未按照合同约定配合将车辆过户给他。但是 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融资租赁合同 中约定租赁期限届满租赁物的归属按照合同

约定,该公司也向他出具声明,确定涉案车辆 归他所有,由他处理涉案车辆的所有纠纷事 宜。为此,吴康将汽车生产商告上了法庭,索 赔8万余元。

汽车牛产商则坚称自己牛产销售的涉案车 辆质量合格,不存在瑕疵。且同类车辆产品也 从未因车辆质量出现问题而导致召回情况的发 生。涉案车辆充电设备质量合格。

生产商还表示,车辆自燃示因为吴康违反 规定进行充电操作导致。吴康未按照生产商的 说明规范进行充电操作。根据火灾事发时拍摄 的照片和视频,吴康采取外接电源的方式,将 充申电线在室外置于裸露环境进行充电,并将 电线拉线至其居住的高楼层室内。涉案车辆起 火的原因与违规拉线、裸露室外充电、未按标 准使用插头插座等违规操作之间存在因果关 系,与车辆质量无关。综上,生产商请求驳回 吴康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后认为,吴康租赁涉案车辆使用 至发生火灾时已有两年多时间。现吴康主张生 产商生产的涉案车辆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为此 他提供了消防部门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 该认定书认定起火部位为涉案车辆的车厢内 靠门处的充电控制盒(含)至拖线板插座 (含)的电线,起火原因为排除遗留火种、外 来火种、雷击、机械故障引发的可能,不能 排除电气线路故障。电气线路故障并不能直 接指向车辆质量存在问题,二者间不具有同 一性。涉案车辆起火原因至此未能明确,亦 无法根据高度盖然性规则予以判定,吴康应 提供证据证明。据此,吴康仅以火灾事故认 定书主张涉案车辆存有质量问题, 进而诉请 赔偿,缺乏依据,法院无法支持,最终驳回了 吴康所有诉讼请求。